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宋凱琳
電話：(07)8124613#669
傳真：(07)8222062
電子信箱：kailin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人字第10437375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13772898_10437375700A0C_ATTCH4.doc、13772898_10437375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局訂於本(104)年9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於本局
澄清服務中心2樓視聽室舉辦「『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』
學習列車—「圖利與便民：廉政倫理案例解析」，請鼓勵
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4年度「幸福高雄，
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活動相關事項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4年9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局澄清服務中心2樓視聽室(高雄市鳥松區大埤
路117號)。
 - (三)講座：高雄地方法院鄭檢察官子薇。
- 三、為擴大訓練效益與資源共享，本局特邀請府屬各機關學校
與附近中央、地方機關公務同仁自由報名參加，上限50人
，額滿為止。



四、參訓人員請於本(104)年9月17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線上報名或請人事單位協助薦送報名(機關名稱: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；課程代碼:1040918)，俾利登錄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本活動屆時現場簽到，請轉知參訓人員準時出席，不再另行發文通知。參訓人員請惠予公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專題演講程序表(附件1)、研習位置圖各1份(附件2)。
。另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活動現場備有茶水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高雄市議會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

